

关于上街区 2018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19 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19 年 9 月 6 日在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

上街区财政局局长 史瑞娟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区政府委托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上街区 2018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18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

1.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

（1）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32350 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 14341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8.36%，增长 15.94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 12286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1.19%，增长 11.46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5.67%；非税收入完成 20552 万元，为预算的 94.06%，增长 52.61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4.33%。

（2）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全区可供安排使用的财力为 172000 万元，其中：债务还本支出为 4975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67025 万元。加上省市追加支

出指标、2017年结转项目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调入资金等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（以下简称“预算”）为237232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235908万元，为预算的99.44%，增长14.23%。

2.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

（1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06350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117243万元，为预算的110.24%，增长18.14%。

（2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区本级可供安排使用的财力为159000万元，其中：债务还本支出为4975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54025万元，加上省市追加支出指标、2017年结转项目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调入资金等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223180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221856万元，为预算的99.41%，增长13.62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150000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160066万元，为预算的106.71%，增长8.58%。

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150640万元，加上省市追加支出指标、2017年结转项目等，再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等，全区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00991 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 98526 万元，为预算的 97.56%，下降 0.99%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

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300 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 242 万元，为预算的 80.67%。

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 268 万元，为预算的 89.33%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7000 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 763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9.01%。

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7000 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 774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0.61%。

（五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

2018 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413 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 49581 万元、上年结余 1458 万元、调入资金 62657 万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709 万元，全年收入总计 271818 万元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908 万元、上解支出 18547 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 4975 万元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64 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年终结余 1324 万元。

2018 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0066 万元、上级补

助收入875万元、上年结余1917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1275万元，全年收入总计164133万元。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8526万元、上解上级支出67万元、调出资金61800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1275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年终结余2465万元。

2018年，全区财政收支实现了“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”的目标。

（六）超收收入安排情况

2018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11064万元，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（七）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

2018年，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30639万元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4327万元，主要用于义务教育、计划生育和公共卫生补助支出；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83万元，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养护支出；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补助617万元，主要用于政法部门专项支出；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补助1061万元，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免学杂费等支出；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补助522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补助支出；固定数额转移支付补助1803万元，主要用于调整工资等支出；各项结算转移支付补助22226万元，主要用于通用航空综合示范区建设专项支出。

（八）部门预算情况

2018年，我区部门预算编制本着量力而行，确保收支平衡，不列赤字的原则，在依法调整、足额安排财政供养人员

工资福利支出和正常公用经费的基础上，集中财力保障民生支出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，确保法定支出和重点支出增长，公务接待、因公出国（境）和公务用车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下降 16.78%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强化综合平衡、滚动平衡理念，增强政府调控能力，根据可用财力状况，对确需开展的工作，办理部门预算调剂或追加手续，严格控制追加经费支出。区本级部门预算已经安排的预算支出，加上 2017 年结转项目、省市追加指标和当年追加项目等，最终部门决算汇总的区本级支出数为 216854 万元。

2018 年，我区财政预算收支完成了既定目标，为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推进提供了有力的财力保障。

二、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今年以来，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区委“135”发展推进体系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以加强综合治税、强化支出管理、推进财政改革为抓手，不断创新理财思路，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，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财政部门建立涉税信息共享机制，多措并举加强综合治税，砥砺奋进、克难攻坚，实现时间任务“双过半”。截至 6 月底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392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收 136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4.71%，比全市整体进度（51.78%）高出 2.93 个百分点，收入进度在全市六区排名

第三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 67412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0.32%，比全市整体水平（76.87%）高出 3.45 个百分点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5397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.3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4.53%，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得到较好保障。其中：教育、科学技术支出分别增长 60.96%、172.92%，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卫生健康支出分别增长 34.58%、93%，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51.19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593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5.31%，增长 130.79%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48112 万元，增长 242.8%。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3601 万元，为预算的 21.03%，增长 192.62%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55762 万元，增长 299.76%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 117 万元，为预算的 39%，增长 12.5%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600 万元，为预算的 47.06%，增长 1.12%。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014 万元，为预算的 39.4%，下降 14.33%。

（五）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

河南省财政厅上半年下达我区新增债券额度 2590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额度 1200 万元、专项债券额度 24700 万

元。实际下达我区新增债券资金 410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资金 1200 万元，主要用于汝南路立交桥扩建工程；专项债券资金 2900 万元，主要用于我区土地储备项目。

（六）落实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

1. 落实减税降费，优化营商环境

从 4 月 1 日正式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以来，5-6 月，全区范围内税收收入同比减收 6360 万元，其中，增值税同比下降 21%、企业所得税同比下降 39%、个人所得税同比下降 51%、“六税两费”（即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稅、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）同比下降 34%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2. 优化支出结构，为打赢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资金保障

一是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上半年，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短收 10.4 亿元的情况下，财政部门创新理财思路，积极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用于土地储备及道路建设等项目，有效弥补我区建设资金需求；多方筹措资金 5.2 亿元归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，稳步推进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，目前我区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二是支持生态环境建设。足额拨付污水处理、绿化管养、道路保洁、大气污染防治等各类环境治理资金。三是大力支持脱贫攻坚。及时拨付扶贫助学、行业扶贫等各种专项扶贫资金。

3. 严格支出管理，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

财政部门坚持统筹兼顾，加强资金调度，按照保工资、

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确保兜牢“三保”特别是保工资的底线。经统计，全区用于教育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、文化、环保和住房保障等涉及民生事业的总投入达到 74432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.62%。一是优先支持教育事业发展。拨付“两免一补”及生均公用经费等各类补助资金 1169 万元，全区 17795 名学生受益；拨付中小学和学前教育建设资金 1348 万元，用于改善教育教学设施水平。二是加大养老和社会保障资金投入。拨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938 万元，低保、优抚、残疾人生活补贴等救助资金 696 万元，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。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。拨付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454 万元、第十五人民医院建设资金 1742 万元。四是全面落实利民惠民政策。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扶贫助学、行业扶贫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等共计 46 万元，拨付公交公司政策性补贴资金 180 万元。

4. 深化财政改革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

一是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，指导各预算单位细化部门预算，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并在区政府网站上对 2019 年部门预算进行全面公开。二是全区 110 家预算单位完成国库支付电子化改革，财务人员足不出户即可网上办理支付业务，实现资金“秒到账”和无纸化办公，国库支付效率大幅提高。三是加大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的宣传力度，提高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必要性的认识，组织试点单位编报绩效目标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四是积极盘活

财政存量资金，对已分配到各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项目资金 1861 万元收回国库统筹使用。五是全面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，认真落实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。六是深入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，积极组织新制度下的财务核算软件专题培训，确保新旧政府会计制度顺利衔接。

5. 强化财政监管，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

一是成立国有企业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，每周汇总整改落实情况，上半年，共收缴各类资金 9951 万元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正在积极推进。二是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审批的“放管服”政策，全面推行网上商城采购业务，上半年共办理政府采购项目 360 个，节约资金 1986 万元。三是持续加强政府投资评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，上半年共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76 个，审减资金 9949 万元；办理国有资产处置业务 24 批次，涉及资产 7408 件。

上半年，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虽然取得了较好成绩，但依然存在以下突出问题：一是财政收入持续增长乏力。全面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，预计全年税收收入减收约 1.9 亿元。中铝郑州企业受产能压减影响税收贡献下降，金融保险业受政策影响很难实现时间任务同步，大气污染防治关停企业较多，生态新城处于开发建设期，通航等新兴产业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税收，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缺乏有力支撑。二是收支矛盾相当突出。今年以来，教育、科技、生态环保等各项刚性支出增加较多，上街生态新城、奥克斯等重点项目

建设资金需求较大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形势又异常严峻，再加上全年持续化解政府债务的支出压力，收支矛盾非常突出。

三、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

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区委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宏观政策要稳、微观政策要活、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，围绕上街要“美”起来这一目标，拉高坐标，提高站位，主动作为，统筹做好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各项工作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下一步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扎实做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，开源节流平衡预算

1. 多措并举“开源”，促进我区财政收入持续健康增长

一是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服务机制，加强部门联动，按程序及时办理各种减税降费手续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着力培育涵养税源。二是继续实行收入目标管理责任制，强化对责任单位的督导，加强财政收入分析研判，定期通报收入完成进度，强化目标管理。三是加强综合治税工作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加强财政与税务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涉税信息的共享和分析应用，加强对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企业的监控，支持税务部门开展各种税收专项治理活动，挖掘潜在税源，减少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，实现应收尽收。四是加强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，认真清点“家底”，及时收缴国

有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等非税收入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征缴制度，加大土地挂牌力度，确保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国土收入等政府性基金及时足额入库。五是大力支持招商引资工作，全力支持郑州国家通航产业示范区、上街生态新城和产业园区建设，重点支持奥克斯、国际陆港第二节点等重点项目建设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作用，用足用活产业引导资金，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，大力发展机器人、新兴智能装备等先进制造业和通航、互联网等战略新兴产业，加速构建多元化的现代产业体系，积极培育经济增长“新引擎”，为财政收入持续健康增长提供有力支撑。

2. 严控支出“节流”，为建设美丽上街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

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把党和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处理好发展经济和保障民生的关系，防止脱离财力做难以兑现的承诺，确保民生支出建立在更加稳固、更加持续的基础之上。一是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。强化“公共财政、民生财政”理念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坚持厉行节约，硬化预算约束，严控预算追加，大力压减一切不必要的一般性支出。二是加大民生投入。优先保障“三保”及义务教育、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、生态环保等民生领域支出，坚决兜牢“三保”特别是保工资的底线，统筹安排美丽经济发展资金，美丽城市、美丽生态、美丽人居建设资金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障许昌路小学、衡山路幼儿园、第十五人民医院等民生重

点项目和太溪湖、开阳湖等生态水系建设，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70%以上。三是做好第十一届全国民族运动会的服务保障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

按照我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规划方案，认真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，加强政府债务和平台公司管理，多渠道筹措资金按时归还到期债务，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，把政府债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。

（三）推进国有企业改革，进一步加强国资监管

按照全市国企攻坚改革目标任务，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指导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，推动公司三大结构改革，完善议事规则和各项管理制度，压缩管理层级，提升管理效率，进一步加强国资监管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下半年，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，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振奋精神，积极作为，力争圆满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任务，为建设“和谐美丽，智慧低碳，创新求实，开放包容”的现代化城区做出新的更大贡献，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！